

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荣人社监询通〔2025〕S051号

安徽省颍上浙皖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现对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调查询问。请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者接受书面委托的相关人员在公告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荣成市石岛管理区权益保障科接受调查询问，并携带下列材料（复印件材料须加盖公章）：

1. 营业执照（法人登记证）副本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副本及公章；
 2.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身份证明；
 3. 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；
 4. 陈浩、付翠、王绍成、张亲在荣成工作期间社会保险登记凭证；
 5. 陈浩、付翠、王绍成、张亲在荣成工作期间职工考勤资料；
 6. 陈浩、付翠、王绍成、张亲在荣成工作期间职工工资表；
 7. 陈浩、付翠、王绍成、张亲在荣成工作期间的劳动合同；
- 不按本调查询问通知书要求接受调查询问的，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。

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地址：荣成市斥山街道双山路589号

联系人：毕书朋 联系电话：0631-7363906

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0月11日

